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91 年 10 月 1 日訂定
93 年 8 月 27 日修定
100 年 01 月 16 日修定
105 年 10 月 31 日修定
111 年 01 月 18 日修定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91 年 9 月 23 日部授教中(二)字第 0910517200 號令辦理。
- (二)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4 日教中(二)字第 0930510504 號函修訂。
- (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令號修正
- (四)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
- (五)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 號令修正

二. 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三. 對象：在校學生。

四. 辦理原則：

- (一) 由教務處分發調查表給各班，調查欲開班之課程、節數及參加輔導之人數，並安排開課事宜或由各科教師視實際需求向教務處申請實施。
- (二) 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學習各科課程有關，同時適度安排藝文活動科目。
- (三) 學校於學期中辦理之課業輔導，應課程綱要所定每週三十五節課程，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其結束時間，不逾十七時三十分。每週不逾五日，全學期不逾九十節。寒假課業輔導，總計不逾四十節；暑假課業輔導，總計不逾一百二十節。
- (四) 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經家長同意後，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 (五) 學生參加課業輔導，每班三十人以上成班，最高以四十五人為原則。
- (六) 舉辦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應置導師，以加強生活輔導。
- (七) 課業輔導教材，得由輔導教師編選補充教材，印發講義應用。
- (八) 舉辦課業輔導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其在校生活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

五. 收費及用途：

- (一) 依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委員會暨實施要點訂定標準收費。
- (二) 學生家境清寒，學校得斟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
- (三)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教材印製或購買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
- (四) 課業輔導教師鐘點費依照本校待遇支給辦法規定發給，如於辦理中途標準有所調整，以照原標準收費為原則，不得再向學生收取差額。

六.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榮高中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

親愛的家長：為提昇學生學習效能，未來參加各式入學測驗獲得更佳成績，本校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繼續辦理課業輔導。除了普通科的課業加深加廣外，也為職業類科乙丙級檢定提高通過率，在第八節課開設輔導檢定課程，希望貴家長能多鼓勵子弟參加此一課程。

辦理方式：輔導課以自由參加為原則，並以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為主，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不參加的學生仍應配合學校放學時間，可在教室自修或閱讀，也可在運動場所活動。

辦理日期：每學期開學至學期末，每週第八節上課。三年級上課至4月底，一二年級上課至學期結束前。

開課課程：依學生興趣與需求可讓學生選擇開設「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詳細科目待開學後另行通知。

收費標準：依國教署輔導課規定收費，以每班30人為成班基本人數，按實際上課天數收費。

師資：本校將針對升學需求，由各科教學研究會研議教學內容，排定最佳師資，輔導貴子弟課業增能及檢定能力。

參加意願：本調查表係每學期調查一次，請各位家長多多鼓勵貴子弟參加。

(本表請勿撕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第8節	科目					
	教師					

※

(本表請勿撕下)

屏榮高中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 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				
學生資料	科別	科	班級	年級 班
	座號	號	姓名	
參加意願	☐ 參加 ☐ 不參加(無須敘明理由)			
家長簽章			導師簽章	

*學生如不參加，仍請由家長簽名後繳回本表。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

學校：屏東縣屏東高級中學

辦理時間：110 學年度 ☐ 第一學期 ☒ 第二學期

☐ 寒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 暑假（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檢核項目	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項目		依據 對應 點次
		符合	未符合	
1. 課業輔導實施內容，包括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	* 班級教室日誌	V		第3點 第1項
2. 課業複習及相關補充課程，未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	* 班級教室日誌	V		第3點 第2項
3. 課業輔導時間，安排於每日科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之後，課程結束時間未逾17時30分。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V		第4點 第1項
4. 輔導課程，每週未逾5日，且未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 課業輔導課程表(學期中、寒假、暑假)	經家長委員會同意隔週六辦理普通科加深加廣、弱勢學習扶助課程及職業類科檢定訓練課程		第4點 第2項
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安排課業輔導教學時數（寒假未逾40節、暑假未逾120節）。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V		第4點 第3項
6.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	* 課業輔導繳費通知單	V		第5點

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出項目之用途，未另訂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辦費計價及審查會議記錄	V		第9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出，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110學年經費動支明細	V		第9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V		第2點 第1項 及第6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V		第6點
11. 每班最高以45人為原則。	* 班級點名單	V		第7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屏榮高中教務處 2. 本校各科 fb 及群組 3. 國教署民意信箱 4. 教育部長民意信箱			

承辦人員：教學組 李枝勇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 李東樹

校長：校長徐福祥

檢核日期：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